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港元。預期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及

買方：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買方已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銀行匯票或本公司指定的有關其他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資產淨值。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完成條件為，須於完成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適用必要批准(無論政府、監管機構、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
- (b) 截至完成日期，目標集團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中所作出全部保證仍屬真實準確；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b)及(c)段之條件。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並再無進一步效力，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有關義務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倘存在事先違反或任何應計權利或彌償，則由此產生之責任不應受到損害或影響。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完成後，目標集團旗下全部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從事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包括(i)市場行銷和品牌策劃、設計及方案執行；(ii)戶外廣告牌及螢幕的代理服務；(iii)大型活動的設計和組織；及(iv)互聯網及新媒體的廣告製作和發佈。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	(12,909)
除稅後虧損	(2,000)	(14,398)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3,464,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經扣除所有有關開支後，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4,314,000港元。

將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850,000 港元，扣除所有有關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成衣及運動服裝採購、分包、營銷及銷售；(ii) 物業投資；(iii)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 (iv) 鐘錶及配飾批發。

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出售事項旨在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資源。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釋放其營運資金及投放於任何可能帶來較佳回報的潛在新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而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適用比率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8)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
「代價」	指	總代價為 1,000,000 港元，相當於銷售股份代價，須由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支付予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歐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 Song Wei 及 Wu Ching 分別持有 90% 及 10% 的權益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 100 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廣州天澤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後者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及吳庭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家瑩女士、陳從虎先生及何曉東女士。